

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 涛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虞玉莲

建设单位：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13966603595

传 真：

邮 编：246240

地 址：望江县漳湖镇大湾村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63099

传 真：0551-65165099

邮 编：230001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栋B区3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望江县漳湖镇大湾村（中心点坐标约：30°19'35"N；116°48'20"E）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已建成部分可实现日产约 320m ³ ，核计年产约 10.56 万 m ³				
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望江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2.28%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9 万元	比例	9.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9、《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p>				

	<p>技术有限公司；</p> <p>10、《关于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18】66号，2018年9月6日，原望江县环境保护局；</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2、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信息。</p>																										
<p>验收监测评价</p> <p>标准</p> <p>、</p> <p>标号</p> <p>、</p> <p>级别</p> <p>、</p> <p>限值</p>	<p>1、项目外排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及表3相关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建设项目外排废气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752 1385 1052"> <thead> <tr> <th colspan="3">有组织废气</th> </tr> <tr> <th>生产过程</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制品生产</td> <td>颗粒物</td> <td>10 mg/m³</td> </tr> <tr> <th colspan="3">无组织废气</th> </tr> <tr> <th>监测点位</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r> <td>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颗粒物</td> <td>0.5 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301 1385 1431">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Leq:dB (A)</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td> <td>50</td> <td>2类</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p>	有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0.5 mg/m ³	标准限值 Leq: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60	50	2类
有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0.5 mg/m ³																									
标准限值 Leq: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60	50	2类																									
<p>验收范围</p>	<p>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部分建设，目前已建成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条，可实现年产商品混凝土约10.56万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项目已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不包括混凝土试验室、员工食堂等未建设生产设施。</p>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望江县漳湖镇大湾村，中心点坐标约：30°19'35"N；116°48'20"E。该项目于2018年6月12日经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2018-340827-30-03-0144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望江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6日以“望环许【2018】66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目前厂区建设有封闭式生产厂房1栋，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及原料仓储，厂区南侧建设有办公场所1座，项目设置有二次用水池及三级沉淀池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周边，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等。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3。

表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约2000m ² ，设置2条120型生产线，形成年产20万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生产车间1座，面积约2000m ² ，设置1条120型生产线，可实现年产商用混凝土约10.56万m ³ 。	建成生产线1条，为阶段性竣工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约2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并设置1间检测试验中心。	位于厂区南部，可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未建设检测试验中心。	未建设检测试验中心。
	宿舍食堂	占地面积170m ² 。	厂内无食宿。	未建设。
	维修厂房	占地面积150m ² ，用于暂存生产设备维修的零部件。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用于设备维修零部件暂存。	基本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1000m ² ，封闭式。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主要存储砂子及石子，封闭式。	
	仓库	占地面积约150m ² ，用于暂存外加剂。	未建设。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年耗电量约25万Kwh/a。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年耗电量约12万Kwh/a。	
	供水	市政供水，用水量127.79m ³ /d，设有1座700m ² 二次用水池。	市政供水，用水量约69.4m ³ /d，车间北部设有1座700m ² 二次用水池。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二次用水池。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设备及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雨水由厂区地表雨水引流沟排入二次用水池；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设备及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基本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设备及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设备及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废气处理	原料堆场位于厂房内，全部封闭，内设喷淋装置，定期洒水。	原料堆场为封闭式车间，系依托生产车间建设，堆场内设置有喷淋头，对堆存的砂子及石子进行定期洒水抑尘。	将对每个筒仓各安装电磁脉冲除尘器改为所有筒仓集中收集经1座脉冲除尘器处理。 基本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仅建设完成1条生产线，设置废气处理设置及排气筒1套。
		砂石装料、卸料时开启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砂石装料、卸料时开启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安装电磁脉冲除尘器处理。	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上端呼吸孔封闭，另设筒仓呼吸管道，并采用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输送粉尘骨料全封闭，喷淋。	物料传送带已实现全封闭，在传送带两端均设置有喷洒装置。	
		搅拌机下料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系统下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1座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运输车辆起尘采取洒水降尘及封闭运输方式抑尘。	运输车辆起尘采取洒水降尘及封闭运输方式抑尘。	
	噪声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未设置食堂。	未设置食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分类存放和处置。检验试验中心废弃混凝土暂存于厂区，与生活垃圾一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基本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	---	---	--------------

表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1	C30 商品混凝土	m ³	94100
2	C40 商品混凝土	m ³	1500
3	C60 以上商品混凝土	m ³	10000
合计		m ³	105600

主要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 1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配套安装相应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实验室目前尚未建设。主要生产设施使用情况详见表 5。

表5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1	混凝土搅拌设备	HZS120	HZS120	套	2	1	目前建成生产线 1 条
2	料筒机	/	/	个	8	4	
3	装载机	/	ZLM30E-5	台	2	1	
4	混凝土运输车	搅拌式 8m ³	/	台	12	0	买方自行拉运
5	除尘设备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套	2	1	投料装置
			脉冲除尘器			1	粉料筒仓
6	罐车铲车	三菱	/	台	2	0	
7	铲车泵车	24-48M	/	台	2	0	
8	皮带输送机	/	/	条	2	1	
9	水泥筒仓	200t	100t	个	1	2	
10	粉煤灰筒仓	200t	100t	个	3	1	
11	地磅	/	120t	台	1	1	
实验设备							
1	压力试验机	300	/	台	1	0	未建设实验室
2	抗折试验机	DKZ-5000	/	台	1	0	
3	干燥箱	101-2	/	台	1	0	
4	震筛机	ZBSX-92A	/	台	1	0	
5	标准筛	300	/	套	1	0	
6	电子天平	2000g/0.1g	/	台	1	0	

7	水泥试模	40*40*160	/	组	2	0	未建设实验室
8	砂浆分层测试仪	SF-1	/	个	1	0	
9	混凝土抗渗仪	SS-15	/	台	1	0	
10	混凝土收缩仪	SP-175	/	台	1	0	
11	标准养护箱	40A	/	台	1	0	
12	水泥细度 负压筛析仪	FYS-150B	/	台	1	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厂区现有员工约 30 人，实施一日一班制，每天白班工作 8h，年均工作 330 天。
厂内不设食宿。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6。

表 6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厂内一次最大单储	
			环评	验收		
原辅材料	1	水泥	t/a	6000	3000	200t
	2	砂	t/a	125000	62500	5000t
	3	米石	t/a	75000	37500	3000t
	4	大石	t/a	150000	75000	6000t
	5	粉煤灰	t/a	20000	10000	100t
能源	1	水	万 t/a	4.22	2.29	/
	2	电	万 Kwh/a	25	12	/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活动用水、混凝土搅拌生产用水、车辆及搅拌机清洗水、日常场地喷洒用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及车辆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搅拌机及车辆清洗用水经设施分离机及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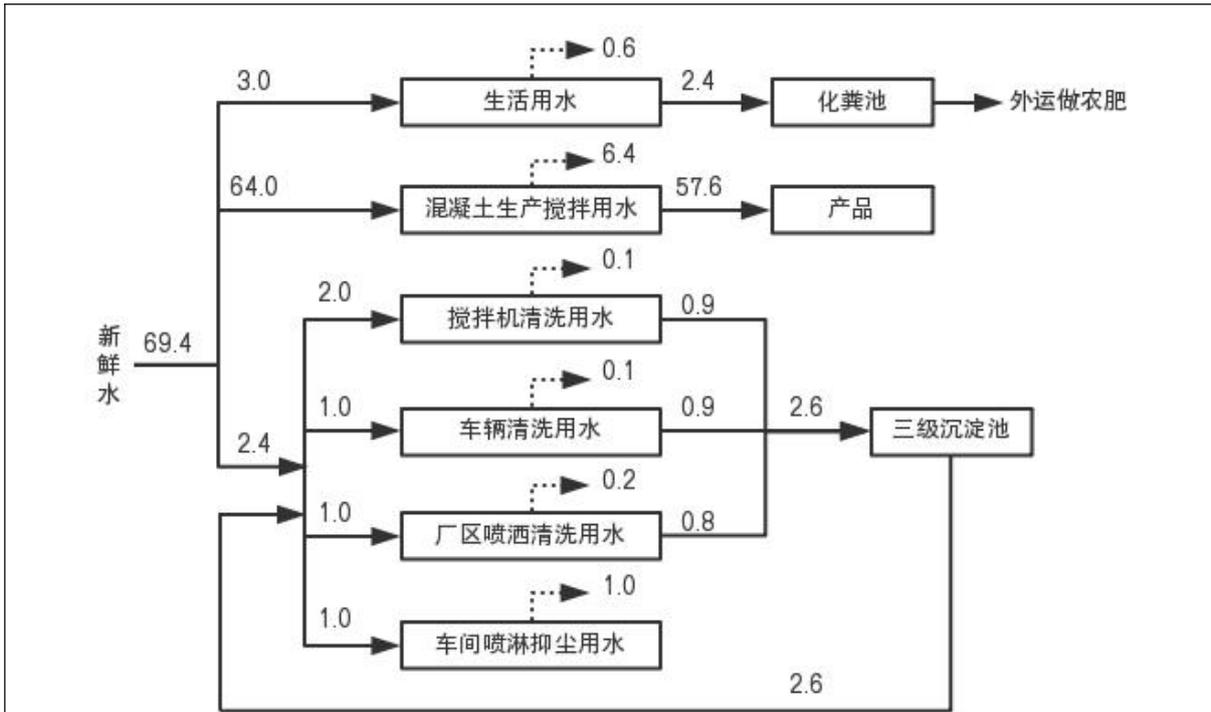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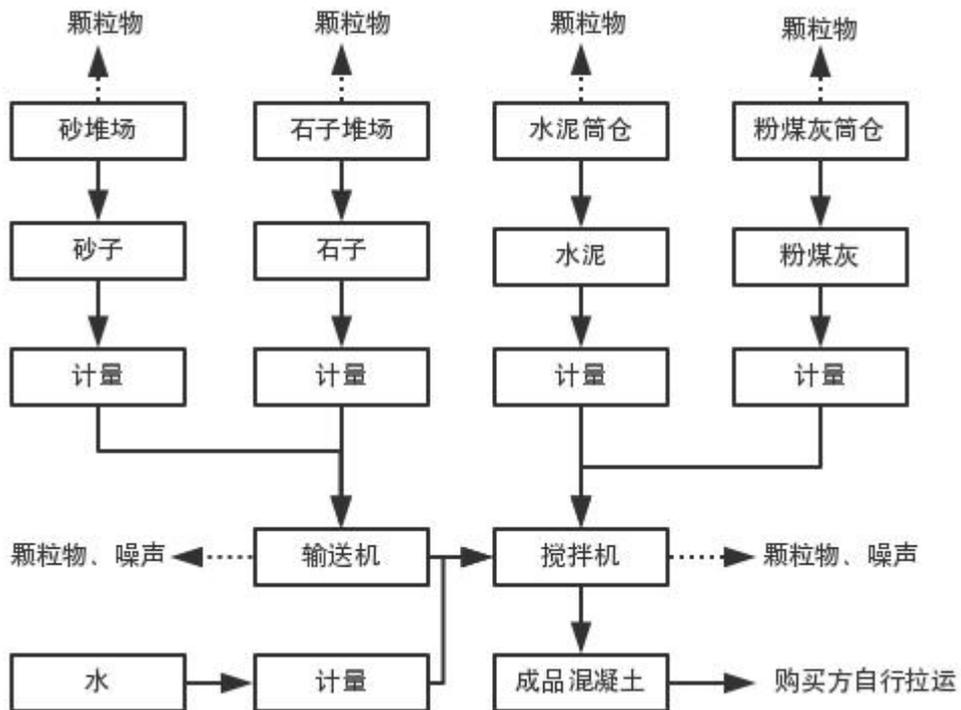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原料贮存：砂子、石子、散装水泥、粉煤灰等原料通过各种运输车辆运

至厂内。水泥及粉煤灰泵入粉料筒仓，砂子、石子送至车间堆场进行堆存。

2、计量：将原料按配比进行计量配送，按重量比进行配料。

3、搅拌：配料之后，砂石料通过传送带送至搅拌机，在搅拌机内对砂石料、水泥、粉煤灰进行搅拌。

4、运输：搅拌后的商用混凝土装入混凝土运输车输送。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详见表 7。

表7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设置2条120型生产线，形成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已建设完成1条生产线，已建成部分可实现日产约320m ³ ，核计年产约10.56万m ³ 商品混凝土。	未达到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仅建成1条生产线，还有1条尚未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仅考察已建成的1条生产线，为阶段性验收	
地点	望江县漳湖镇大湾村。	望江县漳湖镇大湾村（中心点坐标约：30°19'35"N；116°48'20"E）。	无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散装水泥、粉煤灰、石子、砂子、外加剂等原料经各种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分别将粉状物料散装水泥、粉煤灰送入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石子、砂子运至石子堆场和砂子堆场（位于生产厂房内），液体外加剂存入铁质罐内。原料经计量、搅拌等过程加工后即可外运至工地。	散装水泥、粉煤灰、石子、砂子等原料通过各种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分别将粉状物料散装水泥、粉煤灰送入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石子、砂子运至石子堆场和砂子堆场（位于生产厂房内），液体外加剂存入铁质罐内。原料经计量、搅拌等过程加工后即可外运至工地。	项目加工不使用外加剂。	/	项目产品加工不使用外加剂，未新增排污节点及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设备及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设备及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无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固废处理	分类存放和处置。检验试验中心废弃混凝土暂存于厂区，与生活垃圾一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无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原料堆场位于厂房内，全部封闭，内设喷淋装置，定期洒水。	原料堆场为封闭式车间，系依托生产车间建设，堆场内设置有喷淋头，对堆存的砂子及石子进行定期洒水抑尘。	无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砂石装料、卸料时开启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砂石装料、卸料时开启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无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运输车辆起尘采取洒水降尘及封闭运输方式抑尘。	运输车辆起尘采取洒水降尘及封闭运输方式抑尘。	无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输送粉尘骨料全封闭，喷淋。	物料传送带已实现全封闭，在传送带两端均设置有喷洒装置。	无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未设置食堂。	不在厂内设食宿，不产生饮食业油烟废气。	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饮食业油烟废气。	无饮食业油烟废气，未建设相关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安装电磁脉冲除尘器处理。	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上端呼吸孔封闭，另设筒仓呼吸管道，并采用脉冲旋风除尘器进行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将对每个筒仓各安装电磁脉冲除尘器改为所有筒仓集中收集经1座脉冲旋风除尘器处理。	项目粉料筒仓经施工方改进，顶端呼吸孔已封闭，废气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处理。	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对通仓呼吸粉尘进行处理，不属于重大变更。
		搅拌机下料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系统下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1座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仅建设完成1条生产线，设置废气处理设置及排气筒1座。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已建成部分安装了相应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均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涉及情况一致，部分工程改进了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场地冲洗用水及生活用水等。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地表引流沟渠引入二次用水池暂存，可用于产品生产。混凝土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商用混凝土），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备分离和三级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不外排，砂石分离和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渣石用铲车从沉淀池中清铲出来，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于项目生产；项目设置的三级沉淀池中总容纳体积约 130m³。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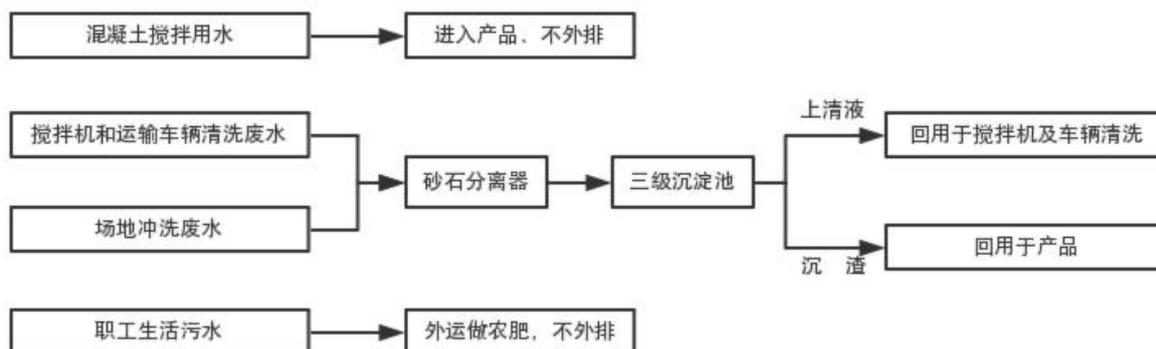


图3 建设项目污水处置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生途径主要为进出场车辆运行扬尘、砂石料装/卸料扬尘、砂石料堆场起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配料系统下料粉尘及输送环节粉尘，主要处理工艺如下：

(1) 车辆运输扬尘：砂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进行遮盖，水泥、粉煤灰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场地内主要道路硬化，并及时洒水抑尘；进厂车辆设置清洗处；进厂砂石原料洒水抑尘。

(2) 砂石料装/卸料扬尘及砂石料堆场起尘：项目砂石原料堆场系封闭设置，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扩散；堆场内设置喷洒水龙头，及时洒水减少原料扬尘。

(3) 粉料仓呼吸粉尘：项目厂区内 3 座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孔进行封闭，另设呼吸管道，罐体呼吸粉尘经管道引至地面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

(4) 配料系统下料粉尘：项目配料系统下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集气管道引至下料斗东侧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座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计风量 7958-12845m³/h。

(5) 输送环节粉尘：项目粉料经管道输送至搅拌站，系封闭设置；砂石料经传送带输送至搅拌站，输送带已封闭，且输送带两端均设置有洒水龙头，以减少物料输送过程中扬尘。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运输车辆等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大约为 80~90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降噪措施详见表 8。

表 8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声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个设备源强	主要降噪措施
1	混凝土搅拌机	85-95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皮带输送机	80-85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	料筒机	80-85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	装载机	80-85 dB(A)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
5	运输车辆	90-95 dB(A)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
6	风机	80-85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相关处置方式如下：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回用于产品生产。

(2)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9 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种类	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731	经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回用于产品生产
2	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	30	
3	职工生活垃圾	4.95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项目目前建成部分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9.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器+130m ³ 三级沉淀池	16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废气	原料堆场粉尘	封闭车间+喷淋装置	2.5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脉冲除尘器	3
	投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
	输送粉尘	骨料全密闭，喷淋	3
	车辆扬尘	道路硬化+喷淋装置	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装置	0.5
总计			39

环境管理检查：**1、 建设项目搬迁前所在地环境问题情况及整改情况**

根据项目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本项目厂址原为赛口搬运站，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不明显。

2、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按要求完成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3、 “三同时” 落实情况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设砂石分离设备+多级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120m ³ ，生产废水不外排。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场地冲洗废水。需配置砂石分离设备，设置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设备和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搅拌机及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雨水引流沟排入二次用水池。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备分离和三级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不外排，项目设置的三级沉淀池中总容纳体积约 130m ³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量为 5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废气	原料堆场粉尘	堆场设置在生产厂房内，为封闭式，并设置移动式洒水喷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车辆的尾气，应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生产工艺粉尘，包括原料堆场粉尘、砂石装料/卸料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下料粉尘、运输车辆起尘以及食堂油烟。原料堆场粉尘、砂石装料/卸料粉尘的堆场和上料入口设置在生产厂房内且封闭，并设置移动式洒水喷头，开启喷淋装置，洒水降尘；输送粉尘洒水降尘并密闭运输；运输车辆扬尘采取骨料全密闭并喷淋降尘；搅拌机下料粉尘采用 2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采用电磁脉冲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所有粉尘及油烟经处理后均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砂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进行遮盖，水泥、粉煤灰采用密封罐车运输；场地内主要道路硬化，并及时洒水；进厂车辆设置清洗处。项目砂石原料堆场系封闭设置，堆场内设置喷洒水龙头，及时洒水减少原料扬尘。项目厂区内 3 座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孔进行封闭，另设呼吸管道，罐体呼吸粉尘经管道引至地面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配料系统下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集气管道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计风量 7958-12845m ³ /h。项目粉料经封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站；砂石料经封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站，且输送带两端均设置有喷洒水龙头。
	砂石装料/卸料粉尘	上料入口位于生产厂房内，上料时开启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电磁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8%。		
	输送粉尘	骨料全密闭，喷淋。		
	搅拌机下料粉尘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2 根 15m 高排气筒。		
	运输车辆起尘	洒水降尘，密闭运输。		
食堂油烟	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GB4915-2013）中表 1、表 3 的标准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降噪减振设备，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厂界达到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构筑物隔声、隔声罩、设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及生产管理等措施减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废弃混凝土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建筑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和分类暂存，最后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运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混凝土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建设暂存场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返回生产系统做原料。厂区应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设置的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到防渗、防雨淋、防流失。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回用于产品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以项目生产厂房计）。	落实报告表中关于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具体见项目环评中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项目生产车间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制定完备的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对各项污染源进行了分析，并就各项污染事故处置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7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如下：

表 1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污染物	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设备和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零排放
	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大气污染物	原料堆场（砂堆场）粉尘	颗粒物	堆场设置在生产厂房内，为封闭式，并设置移动式洒水喷头	达标排放
	砂石装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上料入口位于生产厂房内，上料时开启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密闭运输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骨料全密闭，喷淋	
	单台搅拌机下料粉尘（共2台）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5%+2根15m高排气筒	
	单个筒仓粉尘（共4个）	颗粒物	电磁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8%	
	食堂油烟	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混凝土块	暂存于厂区，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通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外界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固废、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以减少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和弥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

综合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在采用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本项目位于望江县漳湖镇大湾村，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地面积9980m²。项目主要新建生产厂房2000m²，堆场5000m²，办公用房200m²，二次用水池700m²，其它辅助建设470m²，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设两条120型生产线，形成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规模。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场地冲洗废水。需配置砂石分离设备，设置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设备和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搅拌机及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车辆的尾气，应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生产工艺粉尘，包括原料堆场粉尘、砂石装料

/卸料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下料粉尘、运输车辆起尘以及食堂油烟。原料堆场粉尘、砂石装料/卸料粉尘的堆场和上料入口设置在生产厂房内且封闭，并设置移动式洒水喷头，开启喷淋装置，洒水降尘；输送粉尘洒水降尘并密闭运输；运输车辆扬尘采取骨料全密闭并喷淋降尘；搅拌机下料粉尘采用2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采用电磁脉冲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所有粉尘及油烟经处理后均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安徽省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告》（皖环函〔2017〕1341号）以及国家有关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望江县区域内所有审批的新建项目，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国家对有关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构筑物隔声、隔声罩、设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废弃混凝土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建筑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和分类暂存，最后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运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混凝土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建设暂存场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返回生产系统做原料。

厂区应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设置的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到防渗、防雨淋、防流失。

（五）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制定完备的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

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落实报告中关于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具体见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七）总量控制结论

烟（粉）尘总量为 1.38t/a。

（八）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营运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针对本项目特点，应重点关注烟（粉）尘的收集与处置。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人员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13。

表 13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
	低浓度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的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噪声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崂应 3012H 崂应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M-017	2020.02.25
		SD10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EAA-001	2020.02.25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EAA-029	2020.02.25
	低浓度 颗粒物	崂应 3012H 崂应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M-017	2020.02.25
		L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EAA-048	2020.02.25
		BT25S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EAA-045	2019.06.19
无组织 废气	TSP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024	2019.12.24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CM-039	2020.02.25
			GCM-040	2019.07.27
			GCM-041	2020.02.25
			GCM-042	2019.07.27
		L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EAA-048	2020.02.25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EAA-029	2020.02.25
噪声	等效 声级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44	2020.03.26
		HS6020 声校准仪	GCM-033	2019.06.25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1、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2、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dB(A)	2019.4.25 昼间	93.8	93.8	0.0	±0.5	是
噪声 dB(A)	2019.4.26 夜间	93.8	93.9	0.1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监测 2 周期
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监测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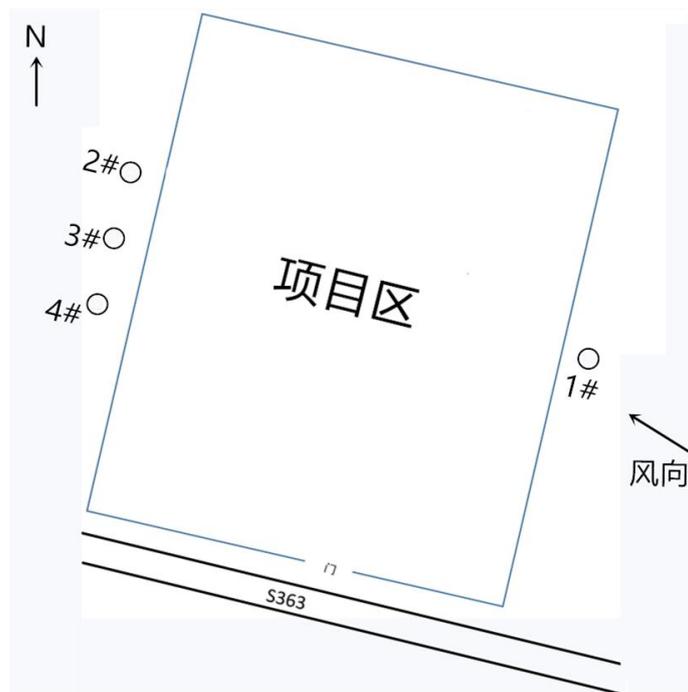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 O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 O2、O3 和 O4。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布点示意图：“O”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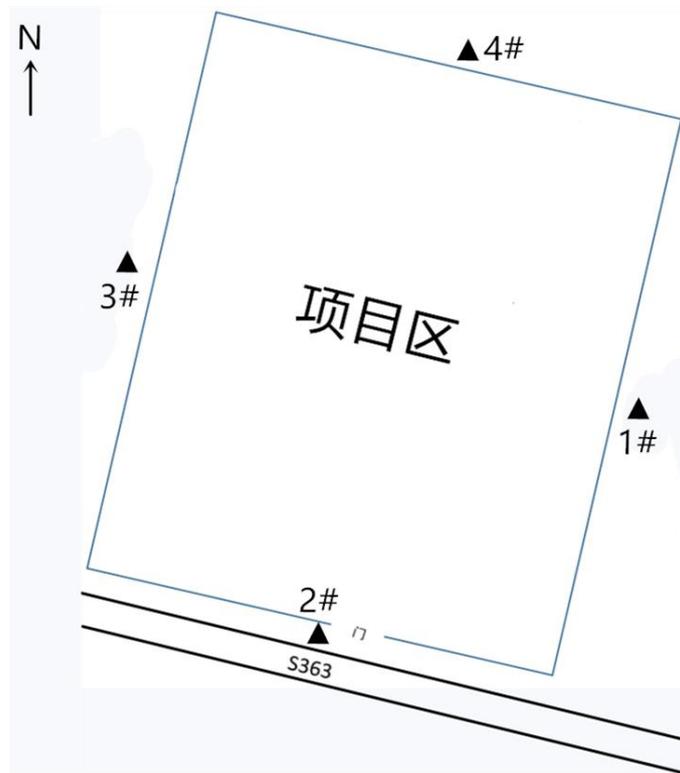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工业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各布设 1 个采样点▲1、▲2、▲3、▲4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_{eq} (dB)

监测频次：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本次仅对昼间噪声进行考察。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布点示意图：“▲”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公司该项目目前年生产 33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企业提供生产日报表, 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表 1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已建成部分可实现日产约 320m ³ , 核计年产约 10.56 万 m ³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73m ³	285m ³
工况核算	85.3%	89.1%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

2019 年 4 月 25~26 日,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计量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均值	
投料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19 年 4 月 25 日	监测截面积	m ²	0.196				—
	烟气温度	°C	23.0	23.0	23.0	23	—
	烟气流速	m/s	16.7	16.6	16.3	16.5	—
	标态流量	Nm ³ /h	10705	10632	10421	10586	—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20	29.3	/	—
	排放速率	kg/h	0.284	/	0.305	/	—
投料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19 年 4 月 26 日	烟气温度	°C	23.0	23.0	23.0	23	—
	烟气流速	m/s	15.8	14.8	16.0	15.5	—
	标态流量	Nm ³ /h	10128	9473	10258	9953	—
	排放浓度	mg/m ³	36.8	45.0	26.1	36.0	—
	排放速率	kg/h	0.373	0.426	0.268	0.356	—
投料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19 年 4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
	监测截面积	m ²	0.196				—
	烟气温度	°C	35.0	30.0	30.0	32	—
	烟气流速	m/s	15.8	18.3	19.0	17.7	—
	标态流量	Nm ³ /h	9666	11400	11837	10968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6	1.5	1.4	10
	排放速率	kg/h	9.7×10 ⁻³	1.8×10 ⁻²	1.8×10 ⁻²	1.5×10 ⁻²	—

投料工序	烟气温度	°C	26.0	26.0	26.0	26	—
废气处理	烟气流速	m/s	21.1	21.6	20.8	21.1	—
设施出口	标态流量	Nm ³ /h	13392	13726	13254	13457	—
2019年4	排放浓度	mg/m ³	7.5	1.7	1.2	3.5	—
月26日	排放速率	kg/h	0.1	2.3×10 ⁻²	1.6×10 ⁻²	4.6×10 ⁻²	—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15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投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92%。

2、无组织废气监测

2019年4月25~26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19。

表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颗粒物 (mg/m ³)				温度 °C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19年4月25日									
1次值	0.102	0.140	0.276	0.216	32.4	48	101.0	1.8	东南
2次值	0.118	0.159	0.415	0.236	32.9	48	101.1	1.8	东南
3次值	0.098	0.279	0.218	0.177	31.6	49	101.1	1.7	东南
标准限值	0.5 mg/m ³		最大值	0.415 mg/m ³	达标率		100%		
2019年4月26日									
1次值	0.111	0.148	0.353	0.167	18.7	49	101.7	1.7	东南
2次值	0.074	0.167	0.185	0.130	19.1	49	101.7	1.7	东南
3次值	0.037	0.186	0.186	0.149	20.3	48	101.7	1.8	东南
标准限值	0.5 mg/m ³		最大值	0.353 mg/m ³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3 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3 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

2019年4月25~26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20。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Leq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2019年4月25日昼间	2019年4月25日昼间
▲1	东厂界外 1m	52.7	52.7
▲2	南厂界外 1m	54.4	54.0
▲3	西厂界外 1m	57.4	57.3
▲4	北厂界外 1m	53.2	52.3
标准限值		≤60	≤6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总量核查：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对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配料系统下料斗布袋除尘器风量约 12212m³/h，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约 2.4mg/m³，相关结果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废气颗粒物总量核查一览表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标态流量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浓度均值	年产生总量核计
颗粒物	约 12212 m ³ /h	2.4 mg/m ³	0.0774 t/a

根据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望江县环境保护局）“望环许【2018】66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审批要求，项目总量烟（粉）尘总量控制为 1.38t/a，项目目前年排放颗粒物 0.0774 吨，满足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概况：

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8-340827-30-03-014461；项目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望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望环许【2018】66 号。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厂区建设封闭厂房 1 栋，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及原料仓储；设置有二次用水池及三级沉淀池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周边；南侧建设有办公场所 1 座；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等。项目目前已建成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可实现年产商品混凝土约 10.56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项目已建成部分试生产后向我公司提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即已建成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不包括混凝土实验室、员工食堂等未建设生产设施。验收监测内容有废气、噪声监测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检查核查等。

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

经核查，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沟渠排入二次用水池。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备分离和三级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不外排，砂石分离和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渣石用铲车从沉淀池中清铲出来，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于项目生产；项目设置的三级沉淀池中总容纳体积约 130m³。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配料系统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2%。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砂石和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回用于产品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核查

经核算，项目目前运营过程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774 吨，满足批复烟（粉）尘年排放总量 1.38t 限值要求。

6、其他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对各项污染源进行了分析，并就各项污染事故处置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后续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望江县漳湖镇方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0827-30-03-01446			建设地点	望江县漳湖镇大湾村（中心点坐标约：30°19'35"N；116°48'20"E）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已建成工程可实现年产商品混凝土 10.56 万 m ³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望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望环许【2018】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9.75%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19.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环评（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27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长	2640h		
运营单位	望江县方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7MA2PHC607J					验收时间	2019.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3.22E+3						+3.22E+3	
	颗粒物		2.4	10	0.809	0.731	7.74E-2						+7.74E-2	
	工业固体废物				3.57E-3	3.57E-3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清单：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粪便处置协议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6 企业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4 雨污分流图

附图 5 现场设施照片